

2024 年陵川县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决策部署，依据《晋城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知产发〔2024〕8 号）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继续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治理力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持续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管理水平，助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行政保护法治保障

1. 抓好新修订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深入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重点规制弄虚作假等非正常申请专利和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获得专利年费减免等违法行为。做好《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规章与原规章的衔接落实。

（二）加大行政执法保护力度

2. 加强专利保护。按市局委托权限执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畅通行政裁决受理渠道，简化受理程序。优化行政裁决办案程序，推动繁案精办、简案快处，不断提升办案质效。

3. 加强商标保护。深入贯彻《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及其理解与适用，重点围绕仓储、运输、邮寄等关键环节，加强对涉及区域广、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等严重侵权行为的业务指导和案件查处力度。依法加大对中华老字号商标等知名品牌的保护，加大对“傍名牌”等恶意侵权行为的规制。

4. 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按照《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要求，组织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强化保护监管。加强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日常监管，加大对网络平台、专业市场等信息监测，持续加强地理标志保护。

(三) 严格知识产权管理

5. 规范专利申请和使用。巩固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治理成果，深入开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工作，加强数据动态分析，努力从源头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加强专业指导，准确区分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和假冒专利违法行为，重点打击假冒他人专利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6. 规范商标申请和使用。贯彻《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聚焦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和使用带有欺骗性或有不良影响商标的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以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

为重点，加强对需强制注册商标商品的监管。

7. 规范地理标志申请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支持和鼓励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应用产地溯源等先进管理方法和工具，建立完善地理标志特色质量保证体系，推动建设专业化地理标志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地理标志及专用标志的使用。

(四) 强化重点领域和区域治理

8. 加强民生热点及重点领域保护。持续加强对关系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物资、农业农村领域、网络市场领域、食品、影响青少年儿童视力相关产品等商品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大对集成电路、量子技术、人工智能、移动通信、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保护力度；聚焦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传统手工艺品等领域，持续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专项整治工作；围绕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经营主体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痛点、堵点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护航企业创新发展；配合做好“扫黑除恶”市场流通领域相关整治工作，及时移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涉黑涉恶和行业乱象线索，加强行纪衔接。

9. 加强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保障。做好国际大型赛事、重大工程相关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保护。做好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在应季地理标志产品集中上市的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强化对擅自使用地理标志违法行为的规制。

10. 加强专业市场及关键环节保护。通过标准引领加强专业

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稳步推进《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实施。引导电商平台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全流程管理和保护。

(五)完善行政保护工作机制

11. 发挥社会共治等多渠道保护作用。持续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拓展利用仲裁渠道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推进完善诚信体系建设。

12. 深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深入实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指引》,全面提高维权援助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完善维权援助工作体系,推进维权援助机构建设,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维权援助。

13. 推进知识产权数字化监管新模式。鼓励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数字化改革,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新应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数字化监管。

三、工作要求

(一)持续强化组织领导

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对标2023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等考核结果,抓好考核发现的短板弱项整改工作。

(二)不断加强专业指导

贯彻落实《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请示办理工作办法》要求,

对疑难案件请示，认真研判案情、做好法理分析、及时作出答复，并加强跟踪处置，确保件件有落实，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积极做好典型案例和指导案例的遴选和报送工作。

(三) 深入推进协同联动

加强与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促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标准和司法保护标准统一，完善行政和司法衔接机制。加大跨区域、跨部门办案协作、标准对接、业务交流力度。

(四) 扎实开展宣传培训

持续加强行政保护队伍能力建设，积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案例研讨等活动，提升行政保护人员专业技能水平。拓宽宣传渠道，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等媒介，及时报道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措施和成效。